

受國際關注。又詐騙集團透過仲介求職詐騙等方式，取得外籍移工帳戶作為詐欺洗錢工具之案件日增，據移工教育非營利組織 One-Forty 等機構於 113 年 9 月發布之調查結果，27% 受訪移工曾受騙，每名受害移工平均受詐新臺幣 7,995 元，以全臺 80 萬移工推估受詐總額達 17 億元，防詐措施容有擴及移工與移工母語友善性需求。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權責機關審酌求職詐騙案件居高不下之現況及 AI 導引詐騙進化之特性，並就移工仲介求職詐騙之新興發展趨勢，研謀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及輔導等事前防制與事後補救機

表 12 世界經濟論壇「2025 全球風險報告」載列全球短期與長期風險排名

排序	2 年短期風險	10 年長期風險
1	錯誤訊息及假消息之傳播	極端天氣事件
2	極端天氣事件	生物多樣性喪失與生態系統崩潰
3	國家間之武裝衝突	地球系統發生重大變化
4	社會極端化	自然資源短缺
5	網路間諜與戰爭	錯誤訊息及假消息之傳播
6	環境污染	AI 技術之不良後果
7	經濟上之不平等	經濟上之不平等
8	非自願性遷徙	社會極端化
9	地緣經濟對抗	網路間諜與戰爭
10	人權與/或人民自由惡化	環境污染

資料來源：擷取自世界經濟論壇「2025 全球風險報告」。

制，以有效抑減境內、外求職詐騙案件與危害程度。據復：已由權責機關就求職詐騙之法制、事前防制、事中及事後救援等面向，審酌數位發展與詐騙集團轉向移工仲介求職詐騙等趨勢，研謀具體措施，並強化各機關橫向聯繫及資訊交流，據以精進相關對策。

（八）政府為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打擊資恐，已積極強化並執行相關阻詐措施，惟匯款人間有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監控，又執法機關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有待優化及拓展合作家數，另迭有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情事，允宜研謀改善持續精進阻詐措施，以降低金流追蹤難度，並確實防杜詐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行政院為防止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設立偵查斷點，並藉由虛擬貨幣之去中心化特性隱匿贓款流向，已研提「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及「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等阻詐策略，納入「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辦理。截至 113 年底止，金管會已責成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要求銀行業納入警示監控指標，另由法務部及金管會持續依國際防制洗錢標準，修正相關法規，對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貨幣業者課予刑責及明定不法交付帳戶罪。經查上開阻詐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金管會已陸續訂定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並由銀行業將異常匯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境外帳戶之款項納入警示監控，惟部分匯款人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警示監控；又內政部警政署已與部分境內外虛擬貨幣交易所建立投單調閱等合作機制，惟合作建立家數仍

待有效拓展，允宜督促檢討改善：金管會為防範虛擬資產洗錢及資恐風險，陸續訂定「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 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等規定，並已研議制定 VASP 管理專法，另中央銀行為強化資金進出之管理，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268 購買（出售）國外虛擬資產」之匯出（入）分類項目，並經銀行公會將「款項匯入後，迅速轉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境外帳戶」，列為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由金融機構進行監控。惟前揭申報項目係由匯款人自行選定，且部分金融機構並未建置境外虛擬通貨平台名單，致發生詐騙集團勾結國營銀行行員藉由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異常交易警示監控，藉此隱匿詐欺款項，並因虛擬貨幣去中心化之特性，且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非屬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機構，增加追查境外資金流向之難度。另據內政部統計，警政署已與幣安（Binance）等 12 家境內外 VASP 業者建立投單調閱等合作機制，惟境外有超過千家虛擬貨幣交易所，僅有幣安（Binance）等少數境外交易所配合國內執法機關調閱涉案帳戶及圈存涉案虛擬資產，又目前虛擬貨幣之冷錢包及非託管錢包尚未採實名制，致難以證明錢包之持有人，並據以凍結涉案財產及追回犯罪金額。鑑於詐騙集團規避金融機構警示監控及隱匿不法金流方式日新月異，政府阻攔不法詐欺金流仍面臨嚴峻挑戰，經建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研謀因應，精進強化款項異常匯入虛擬貨幣平台境外帳戶之監控功能，並強化警政等執法機關與境外 VASP 業者合作機制及拓展合作家數，以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據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持續與境外 VASP 交易所加強聯繫，以拓展配合之業者名單，又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將持續與 VASP 交易所資料進行介接，並研議快速且有效取回被害人財產損失之精進措施，另金管會已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彙整各金融機構蒐集之境外 VASP 業者匯外帳戶，並敦促境外 VASP 業者落地納管，以利及時攔阻並返還民眾遭詐款項。

2. 洗錢防制法已增訂條文明定不正交付帳戶罪，以抑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惟國內公司行號設立之審查驗證措施有待強化，又企業帳戶易規避不法交易之警示及研判，衍生詐騙集團改以成立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允宜督促研謀因應：政府為降低民眾提供金融帳戶之誘因，以防制詐騙集團收集人頭帳戶進行詐騙，除持續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等措施外，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全文，改置第 22 條），明定「不正交付帳戶罪」，交付或提供金融帳戶者將被裁處告誡或科以刑責，並暫停、限制或逕予關閉帳戶（號）。據金管會統計，「不正交付帳戶罪」自 112 年 6 月 14 日施行以來，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之增幅已自當年第 2 季之 8.51%，逐步下降至 114 年第 1 季之 1.11%，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仍高達 15 萬 928 戶（表 13），且近來陸續發生詐騙集團與會計師事務所或金融機構行員合作，以成立人頭公司方式作為洗錢掩護工具之情事。囿於詐騙集團可利用變更營業登記項目方式，規避特定主管機關之監理，及警察機關等執行單位之查緝，致迭有虛設公司行號之情事發生，並因企業帳戶易以投資或支付貨款為由，合理化銀行業不法交易之警示及研判，成為洗錢防制漏洞。鑑於邇來迭有詐騙集

團與會計師或銀行業行員合作成立人頭公司，作為洗錢掩護工具之情事，經建請行政院促請經濟部、金管會等相關機關研議強化公司行號申請審查驗證措施，從源頭把關審驗企業營業事實，並強化企業帳戶不法交易警示及研判等控管機制，俾確實防杜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據復：為防制資本不實及虛設公司行號等情事發生，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採行確認公司資本額真實性、命令解散無營業行為之公司、於公司登記與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提示，及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之設立核准函副知數位發展部等督管機制；另金管會已責成銀行公會定期滾動檢討異常交易共通性態樣，並協助銀行業者介接查詢解散、撤銷、廢止及商業歇業等資料，俾強化對企業法人金融帳戶之管控。

(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發布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有助完善源頭管制，防堵資通訊服務淪為犯罪工具，惟堵詐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且簡訊服務平臺業者尚未納管，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允宜研謀改善，強化跨機關合作及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行政院鑑於近年來網路及電信詐騙猖獗，為有效遏止詐欺犯罪，前於111年7月15日函頒2年期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整合各部會資源，研擬因應策略以共同打擊詐欺。嗣該院經審酌現行防制詐欺犯罪尚存諸多待解決課題，爰續於112年6月9日核定打詐綱領1.5版，精進「識詐、堵詐、阻詐、懲詐」四大面向之偵防作為，計新增4項策略及17項行動方案，亦修訂相關分項指標，期能達成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之「三減」策略目標，並延長推動期程至113年12月31日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擔任「堵詐(電信網路面)」之統籌機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堵詐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尚難據以有效衡量政府推動打擊詐欺之成效，允宜檢討妥適訂定指標及目標值，俾利有效反映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策略目標達成情形：通傳會統籌「堵詐(電信網路)」業務，計規劃「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等6項策略，除原訂有「每年攔阻簡訊3,000萬則」、「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5,000門」等2項分項指標外，另於打詐綱領1.5版新增「開發2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等2項分項指標。依該會辦理原2項指標之執行結果，111年6至12月、112年及113年分別攔阻詐騙簡訊3,733萬餘則、801萬餘則、798萬餘則；及停

表 13 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戶數及季成長情形

單位：戶、%

日期	戶數	季成長率
112年3月31日	96,022	
112年6月30日	104,191	8.51
112年9月30日	110,766	6.31
112年12月31日	118,356	6.85
113年3月31日	126,335	6.74
113年6月30日	134,350	6.34
113年9月30日	142,403	5.99
113年12月31日	149,274	4.83
114年3月31日	150,928	1.1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資料。